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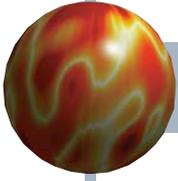
工作地點
防火指引

出口



本指引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刊物《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目錄

1. 前言
2. 走火通道
3. 火警警報系統
4. 滅火
5. 僱員防火訓練
6. 防火演習 - 設有火警警報系統的工作地點
7. 防火演習 - 未設有火警警報系統的工作地點
8. 走火指示的通告
9. 妥善管理及預防失火

1 前言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是關乎工作地點內的防火措施，工作地點包括辦公室、商店（餐廳及其他公共場所）、工廠及其他有僱員工作的地點。

本書的目的是向各種工作地點的僱主或佔用人，以及有需要認識工作地點防火措施的經理、監督或僱員代表提供基本指引。

此外，它也提供了工作地點應採取的防火措施指引，以減低火警危險及確保有關人員知道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然而本書不會論述因製造過程或類似的特別工序而引起的特別火警危險。涉及樓宇結構的問題是建築條例的管轄範圍，故也不會敘及。

有關工作地點規例內其它的問題，本處另有不同的指引，敬希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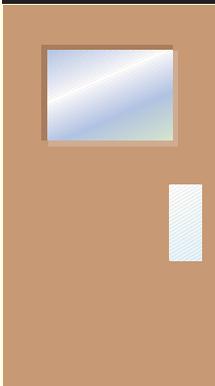
2 走火通道

為僱員及公眾人士的安全起見，樓宇內應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好讓失火時所有人都可以安全逃離現場，不致受到煙霧、有毒氣體、高熱或烈火的危害。

工作地點的僱主或佔用人應確保在任何時間所有走火通道均安全有效及暢通無阻，並且能通往安全地點。

當樓宇內仍有人停留時，所有走火通道的門均不得鎖上或栓緊。若將門栓緊則無須使用鎖匙而可令該門能夠輕易地從工作地點內開啟。

出EXIT口



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上每一個門口，應顯眼地設置註明“出口”及“EXIT”字樣的光亮標誌。

應在各樓層圖則上清楚準確地顯示所有走火通道。將圖則貼於顯眼處，讓每個人都容易看到。

防火門可以防止煙霧或火勢蔓延，應定期檢查所有防火門的自動關閉設備，確保設備能正常運作。不可以用楔子或其他物件阻礙防火門關閉，即使作為臨時措施亦絕對不可。

3 火警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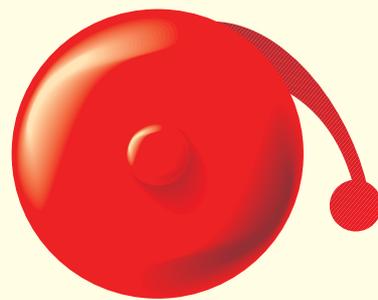
應訂明火警時發出警報的方法，以書面方式知會所有在工作地點的僱員。

週詳的火警警報方法必須在遇上火警時，能迅速有效地發出警報及召喚消防處或警方。

在面積小的工作地點內，口頭提出的充分警告，可令全體僱員知悉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則可免安裝電動或機械警鐘系統。

無論採用哪一種火警警報系統，均要注意採用的系統是否切合工作地點的情況，又是否容易被認出是火警警鐘，而不會被誤以為是其他警報訊號如防盜鈴。

任何火警警報系統均必須作定期檢查，並且就檢查工作作出紀錄。



4 滅火

提供合適的滅火筒以應付不同種類的火警，確保使用指引清楚顯明，並使所有僱員知道有關滅火用具的性質和使用方法。

僱員要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筒的地點，也要知道不同種類的滅火筒的適用性能。

工作地點內的滅火設備要妥為保養，確保其效能良好，並且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及不受阻塞。



5 僱員防火訓練

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防火安全訓練，如有需要，應輔加書面指示。

在公眾人士可能停留的工作地點，每隔一段時間要進行訓練，以確保在該處工作的每名僱員在十二個月內最少接獲指示一次，但最好是兩次。

於新僱員正式開始工作前作防火訓練特別重要。主管應確保輪班工作僱員，及其他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在工作地點內工作的人，如清潔工人等，都獲得訓練。

如果僱員的中英文水平有限，應以他們能明白的方式提供訓練。撰寫書面指示時，應顧及不懂廣東話或英語的人士，和那些不大認識中文或英文的僱員。

每項訓練課程均應包括以下內容，並盡量給予實習：

- 一般防火措施；
- 發現火警時採取的行動；
- 發出警報的方法，包括指明在工作地點內的火警警報點（如設有火警警報系統）及警報顯示板位置；
- 聽聞火警警報時採取的行動；

- 召喚消防處或警方 (撥電話「999」) 的正確方法；
- 滅火設備的位置和使用；
- 認識走火通道、集合點及點名程序；
- 關上機器及停止工作，適當情況下將電源關上；
- 為建築物而設的疏散程序，要包括為傷殘僱員所作的特別安排，以及禁止使用升降機。如有公眾人士在場，應包括檢查公眾地點、通知公眾人士使他們離開或陪同他們到出口；及
- 於任何時間關閉所有防煙門。

防火訓練的細節應記在專用紀錄簿內，紀錄細節包括如下各點：

- 訓練或實習的日期；
- 訓練時間；
- 提供訓練的導師姓名；
- 接受訓練的僱員名單；及
- 指導、訓練或演習的性質。



6 防火演習 — 設有火警警報系統的工作地點

每年最少舉行火警演習一次，但有公眾人士在內停留的大型工作地點，則應進行多次演習。如有多條可選用的走火通道，演習時應假設其中一條或多條路線因失火而不能使用。



演習時如有公眾人士在場，可能會引起一些不便，但情況許可下仍應完成演習。選擇一些人流較少的時間及預告演習，可以減少許多困難。

許多機構都會委任一個監察小組，成員通常是監督及經理，監察火警演習的情況。他們會預先計劃演習，假設失火地點在哪裡及哪一條走火通道會受阻。

演習之後，監察小組應與高層管理人員對演習加以檢討，並作出改善。

7 防火演習 — 未設有火警警報系統的工作地點

在未設有火警警報系統的工作地點（通常是僱員人數少的小型工作地點或樓齡較大的建築物），要確保全部在內工作的僱員完全明白火警警報的傳達方式和走火程序。

立即告知新僱員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措施，包括行走一遍走火通道。最少每十二個月要進行防火演習一次，測試既定走火程序的效果。



8 走火指示的通告

在所有顯眼地點張貼通告，指出發現火警時全體僱員應採取的行動。所有走火指示通告應以壓鏡架框裝妥，或者以其他方法封好，以免遺失或被塗污。

通告的內容應包括以下指示：

- 失火時怎樣響動火警警報；
- 怎樣及向誰人報告火警；
- 僱員聽見火警警報時應在哪裡集合；
- 不要停留以取回個人財物；
- 在安全情況下，使用就近的滅火器具撲滅火種，但不可使用水撲救因洩電引起的火警；
- 處所獲證實可安全入內之前，不要再度入內；
- 於任何時間應關閉所有防煙門；
- 當遇上火警時，切勿使用升降機；及
- 召喚防火人員的方法。



9 妥善管理及預防失火

妥善的工場管理及合理的防火措施，可以減少發生火警的可能性。相反而言，不良的工作場所管理不但使失火機會增加，也會使火勢蔓延得更迅速。

常見的火警起因包括：

- 不小心棄置燃著的香煙或火柴；
- 積聚垃圾、紙張或其他容易著火物料；
- 保養不佳或負荷過重的電線、插頭及插座；
- 電器於不使用時接上電源（除非設計上規定要長期接上）；
- 易燃物體放在熱源附近；
- 阻礙暖爐、機械或辦公室儀器的通風；
- 未充分清潔工作地點；

- 逃生通道被鎖上；
- 不小心處理和存放過量危險物品；及
- 防火設備缺乏保養。

主管要提醒吸煙者，吸煙是失火的主因之一，並且在准許吸煙區內須留意以下措施：

- 設有足夠的煙灰缸；
- 不要以垃圾桶作煙灰缸；及
- 即使煙灰缸內火種似已熄滅，亦不可將煙灰倒進垃圾桶。

雖然防火措施多是常識，員工仍須要留意甚麼情況可能引起火警。核對以下的清單有助於防火，內容可能需要改動，以迎合個別工作地點的需求：

- 不在樓宇內或其毗鄰積聚可能著火的垃圾、廢紙或其他物料；
- 易燃物體須存放在合適地點，貯存量亦須適中；
- 電器設備要妥善和接上保險絲，而且不超負荷；修理應延聘合資格人士進行；
- 關上不在使用中的電器（除非設計上規定要長期接上電源）；
- 容易著火的物料不可放在熱源旁邊；
- 機械及任何辦公室儀器要通風良好，並且要定期清理（尤其是在易積聚毛絮和塵埃及沾染油漬的工廠，更為重要）；
- 留意定期清潔所有工作地點；
- 確保走火通道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防煙門必須保持關閉；及
- 妥善保養防火設備。

僱主或佔用人應指派一位僱員負責定期巡查防火設備，和鼓勵僱員向督導員或其他主管人士通報任何危險情況。

諮詢服務

電話：2559 2297 (辦工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